关于2026年东山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的公示（第四批）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4〕73号）和《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3〕10号）等文件，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进行救助，现有对象1名，给予公示。公示时间：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20日。监督电话：0596-3910001

附件：2026年东山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花名册（第四批）

东山县民政局

2026年5月14日

附件：

2026 年东山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花名册（第四批）

序号	乡镇	村居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失能类型	已入住		已享受行政给付（元/月）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全护理标准（元/月）	救助金额（元/月）
							养老机构名称	入住养老机构时间	个人领取低保金	完全失能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		
1	康美镇	城垵村	余建松	1953 年 8 月	男	重度失能	[illegible]	2026 年 4 月 6 日	869	0	0	0	3974	3105